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3.01.10 西鎮主字第 1030000679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106.06.20 西鎮主字第 1060010652 號函修正

- 一、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應詳附計畫書送本所主管單位審核，補助對象以本鎮民間團體為原則；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應敘明具體原因專案簽奉鎮長核准辦理。
- 二、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摸彩品等。
- 三、補助經費不得以墊付方式處理，其中涉及財務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係民意代表建議之採購事項，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辦理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若計畫結束，補助款尚有未支用數，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未支用數繳回鎮庫。
- 五、主管單位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及效益，應選定適當經費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並應負責審核得派員隨時抽查，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除繳回補助款；並依情節輕重暫時停止或不予補助。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虛報、浮報不實等情事，二年內不予補助並依法處理。
- 六、各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助，應予登記列管並按季將補助情形填送本所主計室，俾將補助資訊公告於本所網站。
- 七、本規範陳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